

导游业务：第九章旅游安全和保险第三节导游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_E5\\_AF\\_BC\\_E6\\_B8\\_B8\\_E4\\_B8\\_9A\\_E5\\_c34\\_5468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_E5_AF_BC_E6_B8_B8_E4_B8_9A_E5_c34_546842.htm)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

和特点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 旅游保险是保险业的一项业务。它是指根据合同的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在旅游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目前，我国旅游保险市场，主要有旅行社责任险和旅游者自愿购买的旅游意外保险。(

二)旅游保险的特点 与其他保险合同相比较，旅游保险具有短期性，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相结合，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相结合等特点。二、旅行社责任保险 (一)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概念

旅行社责任保险是指旅行社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对旅行社在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中，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遭受损害应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转致由承保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保险金的行为。旅行社责任保险属强制保险。(二)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 1. 旅游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2. 旅游者因治疗支出的交通、医药费用赔偿责任； 3. 旅游者死亡处理和遗体遣返费用赔偿责任； 4. 对旅游者必要的施救费用，包括必要时近亲属探望等需支出的合理的交通、食宿费用，随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旅行社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住宿费用，行程延迟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赔偿责任； 5. 旅游者的行李物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盗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6. 由于旅行社责任争议引起的诉讼费用； 7. 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这里的“赔偿责任”是指由旅行社的过错造

成的游客的财产、人身的损失。因而对于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由自身疾病或个人过错导致的受损，或者在旅行社组织安排的活动之外发生的损失，旅行社是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是指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都是依照保险公司预先拟定的保险条款来确立的。《保险规定》

对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做了若干规定，主要有：1 . 保险期限。又称为保险期间，只有在保险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按照《保险规定》，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2 . 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依据《保险规定》，旅行社办理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国内旅游每人责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8万元，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每人责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6万元。

(四)旅行社

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1 . 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应当保证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因此在旅游过程中，旅游者由于自身疾病引起的各种损失或损害，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在签时旅游者已经声明且为旅行社接受的需要旅行社照顾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尽到应尽的照顾义务的，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 旅游者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应当服从导游人员或领队的安排，在旅行过程中注意保护自身和随行的未成年人的安全，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晶。由于旅游者个人过错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支出，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 旅游者在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后，或者没有参加约定的旅游活动而自行活动时，发生的人

身、财物损害，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三、旅游意外保险

(一)旅游意外保险的概念 旅游意外保险，是指旅行社在组织团队旅游时，为保护旅游者的利益，代旅游者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一旦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事故，按合同约定由承保公司向旅游者支付保险金的保险行为。旅游意外保险属自愿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由组团社负责一次性办理，接待旅行社不再重复投保。旅游意外保险的保险费由旅游者支付。

(二)旅游意外保险的赔偿范围 旅行社办理的旅游意外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下列赔偿：1．人身伤亡、急性病死亡引起的赔偿；2．受伤和急性病治疗支出的医疗费；3．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所需的费用；4．旅游者所携带的行李物品丢失、损坏或被盗所需的赔偿；5．第三者责任引起的赔偿。

(三)旅游意外保险合同的内容 旅游意外保险合同的内容，就是旅游意外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都是依照保险公司预先拟定的保险条款订立的。旅游意外保险合同的内容一般有：

- 1．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是指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旅行社组织的入境旅游，旅游意外保险期限从旅游者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办完出境手续出境为止。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旅游意外保险期限，从旅游者在约定的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为止。如果旅游者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限至其终止旅游行程的时间为止。此外，旅游者在中止双方约定的旅游行程后自行旅游的，也不在旅游意外保险之列。
-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

金额责任的最高限额，也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旅行社为旅游者办理的旅游意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以下基本标准：入境旅游：每位旅游者30万元人民币；出境旅游：每位旅游者30万元人民币；国内旅游：每位旅游者10万元人民币。一日游(含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与国内旅游)：每位旅游者3万元人民币。旅行社开展登山、狩猎、漂流、汽车及摩托车拉力赛等特种旅游项目时，可在上列旅游意外保险金额基本标准之上，按照该项目的风险程度，与保险公司商定保险金额。

3.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旅行社应当与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对旅游意外保险索赔有效期限作出约定，一般应规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为限；当旅游者在保险有效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旅行社应及时取得事故发生地公安、医疗承保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等单位的有效凭证，并由组团社同承保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对旅游者的小额行李物品损失的赔偿，旅行社应与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做出规定；在约定数额内可由旅行社先向旅游者垫付，旅行社凭理赔申请及损失证明与承保保险公司办理赔偿手续。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